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景环环评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助推我市先进陶瓷发展六条具体措施》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助推我市先进陶瓷发展具体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助推我市先进陶瓷发展 六条具体措施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的发展战略，积极落实全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，结合《关于印发〈景德镇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规划 2022-2025 年〉的通知》（景先陶字〔2021〕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强化先进陶瓷产业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〉的通知》（景先陶字〔2021〕2 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景德镇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作为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优先保障总量分配。对入驻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的先进陶瓷项目，我局将优先保障项目重金属总量分配。对涉及工序电镀且未入驻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的“5020”等重大建设项目，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向省生态环境厅申报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（二）压缩项目审批时间。对纳入先进陶瓷产业的重点项目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将环评审批拟受理和拟审批合并公示，进一步缩短项目审批时间，助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。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由 6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6 个工作日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。

(三) 推动经济绿色发展。严格控制高污染、高耗能、高环境风险项目，大力支持符合园区定位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。积极引领企业实施绿色发展，支持、指导主动实施技术改造、深度治理项目的企业申报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，优先纳入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，推动企业提升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。

(四) 支持产业发展规划。积极支持《关于印发〈景德镇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规划 2022-2025 年〉的通知》（景先陶字〔2021〕1 号）中产业分布涉及的园区调区扩区，安排专人对接，协调规划环评编制单位，配合相关园区尽快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工作，以便建设项目能顺利落地。同时，对“5020”项目做到提前介入，主动服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与相关园区建立联席机制，适时召开联席会，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(五) 实行项目容缺受理。在主审材料齐全但暂时缺少容缺材料的情形下，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、书面承诺按照规定补齐，可先行容缺受理，同步开展审查，待补正材料后正式批复。

(六) 精简项目申报内容。衔接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，优化编制内容，与生态环境无关的内容不再纳入环评范围；鼓励入园项目充分利用规划环评成果和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，在有效期内共享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调查监测等数据资料。

抄送：景德镇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